

SF-2013-2705

合同编号：

广州市衣物洗涤（议价）服务合同

顾客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经营者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收件日期：

取件日期：

服务热线：

衣物名称	数量	颜色	收件单号或条形码	衣物估价金额（元）

洗涤前衣物存在问题确认：

营业员签名：

经营者门店负责人签名：

总件数：_____ 衣物估价总金额：_____元 实收洗涤费：_____元

1、本合同是顾客取回衣物的凭证，如遗失须由顾客持本人身份证办理领取衣物手续。在顾客办理遗失手续前衣物已被领取的，经营者不承担责任。

2、顾客选择议价洗涤时，经营者和顾客应对衣物进行估价并确认。

3、贵重衣物议价洗涤的，根据衣物洗涤的难度和风险的大小，洗涤费由顾客和经营者协商，按衣物的估价不低于 10%、不高于 20%收取。洗涤前经营者和顾客应当面查验衣物的问题，并签名确认。

4、洗涤中出现洗涤机械原因或人为操作不慎造成衣物损坏，经修补仍有穿着价值的，经营者按衣物估价金额的 25%进行赔偿；不能修复或丢失的，则按衣物的估价金额全额赔偿。

5、洗涤后未能达到行业标准的，经营者应免费重新洗涤一次。衣物再洗涤后仍未能达到行业质量标准的，经营者应当退回洗涤费，但洗涤前已经注明不能去除或只能尽量去除污渍的衣物除外。

6、洗涤后造成纽扣、配件缺失，或有明显修补痕迹，但不影响穿着的，经营者应当按衣物估价金额的 30%进行赔偿。

7、洗涤后因经营者责任造成衣物丢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，经营者按衣物的估价金额全额赔偿。

8、送洗前顾客应检查衣物是否有遗留钱、物、各类证件，如有遗失顾客自行承担责任。顾客取衣物时要当面检查衣物的质量和点清数量，衣物离店后本合同即履行完毕。顾客逾期领取衣物 15 天后，每逾期 1 天须向经营者支付每件 1 元的保管费，逾期超过 90 天后经营者有权作无主衣物处理。经营者逾期交

付衣物，每逾期 1 天须按每件 2 元计付违约金给顾客。

9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广州市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》协商解决，也可向广州市洗衣洗涤行业协会或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，按第（ ）种方式解决：1、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顾客（签字）： _____ 经营者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_____

附注：第一联（白色）交收款员；第二联（红色）存根； 第三联（黄色）交厂部；
第四联（蓝色）交顾客